

基督教宣道會錦綉幼稚園

學生復課安排(附件)

各位家長：

1.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表格 A)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
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家長簽署後請 17/6(三)前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2.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 (24716461) 通知本校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3.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基督教宣道會錦綉幼稚園



校長簽署：

朱逢招

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

基督教宣道會錦綉幼稚園

2019 冠狀病毒病 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性別：男／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☐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☐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_ 月____ 日（離港日期）至____ 月____ 日（抵港日期）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☐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☐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 月____ 日至____ 月____ 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☐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☐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☐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☐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